



渭南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网络安全设备 补充建设项目

合同书

甲方（采购人）：渭南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乙方（供应商）：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10月17日





合同文本

甲方（采购人）：渭南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乙方（供应商）：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网络安全设备补充建设项目政府采购招标项目（项目编号：ZCSP-渭南市-2025-00729、XHLJZC-WN2025-106）采购结果及相关招投标文件，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甲方采购的物品内容和含税价格

货物名称：网络安全设备补充建设项目

货物型号：PowerV6000-FWG7000AFT-G013(万兆)等

数量：1批

合计：¥998348.00（金额单位：人民币元），大写：人民币玖拾玖万捌仟叁佰肆拾捌元整，本合同适用增值税税率为6%、13%。其中：6%税率部分不含增值税金额为人民币409245.27元（大写：人民币肆拾万零玖仟贰佰肆拾伍元贰角柒分），增值税税款为人民币24554.73元（大写：人民币贰万肆仟伍佰伍拾肆元柒角叁分）；13%税率部分不含增值税金额为人民币499600.00元（大写：人民币肆拾玖万玖仟陆佰元整），增值税税款为人民币64948.00元（大写：人民币陆万肆仟玖佰肆拾捌元整）。

后附采购清单，采购货物由乙方免费配送，甲方不再另付任何费用。

第二条 货物的质量技术标准、乙方售后服务及损害赔偿

1、货物的质量技术标准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标准、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标准执行。

2、乙方售后服务响应时间：每天24小时及时响应，4小时内到现场处理相关问题，费用由乙方负责。如乙方在接到通知工作日的24小时内没有答复和处理问题，则视为乙方承认质量问题并承担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质保期间因产品的任何质量问题原因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应全部由乙方自行负责。

3、如因乙方货物质量问题的原因，导致甲方损失，乙方应予以赔偿。

拟派本项目负责人姓名：常朝晖，身份证号：61210119730826001X。



4、乙方负责物品的运输、安装、调试，包括日常保养和维护，操作的技术要领，常见故障处理的技术培训等。应及时对甲方的相关人员免费提供培训，培训目标为受训者能够独立、熟练地完成操作，实现依据本合同所规定的目标和功能。

第三条 交货和验收

1、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10 个 日历日。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乙方负责货物的运输、提供货物合格证等相关资料；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3、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4、质保期为 36 个月，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以仪器设备详细技术要求中各产品技术要求为准。乙方需提供售后服务承诺函。质保期内，损坏部件的修理费、往返运保费等由供应商承担；质保期外，只收取单程的运保费及已维修的原器件成本费，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5、验收标准

(1) 应有产品合格证、产品说明书、用户手册、质保证明材料以及相应产品的检定证书和其他应具有的单证。

(2) 质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标准、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要求。

第四条 价款的结算

1、结算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采购合同、乙方全额销售发票、甲方出具的验收报告。

2、结算方式：

甲方与乙方之间通过电汇方式进行结算。

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50%，即支付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499174.00 元（大写：人民币肆拾玖万玖仟壹佰柒拾肆元整）。

校有



专用章
285377



整个项目实施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即支付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499174.00 元 (大写: 人民币肆拾玖万玖仟壹佰柒拾肆元整)。

第五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 1、甲方逾期付款,应就逾期部分向乙方支付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 2、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对乙方造成的损失。

第六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 1、乙方不能按期交货的,每逾期 1 日,乙方应向甲方赔付合同总价的 0.1% 作为违约金。
- 2、乙方所交货物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由乙方承担一切费用。

第七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争议解决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纠纷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九条 监督和管理

- 1、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 2、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配合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否则,将对有关单位、当事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3、乙方为保障服务质量所使用的设备，不因提供服务而发生所有权转移。

第十条 无效合同

甲乙双方如因违反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被宣告合同无效的，一切责任概由过错方自行承担。

第十一条 附则

1、网络安全设备补充建设项目项目（项目编号：ZCSP-渭南市-2025-00729、XHLJZC-WN2025-106）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乙方投标文件及澄清说明文件都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甲、乙双方必须全面遵守，如有违反，应承担违约责任。

2、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两份。

3、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4、附件：供货清单及技术参数（包含但不限于供货清单和货物详细技术参数）

采购人(甲方):渭南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供应商(乙方):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西安高新区枫林绿洲支行

账 号:

账 号: 3700028719020013049

电 话: 0913-2933199

电 话: 029-68588565

地 址: 渭南市三贤路北段市民综合服务中心

地 址: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统一路中国联通西安数据中心办公楼102室

时 间: 2025年10月17日

时 间: 2025年10月14日